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高科”）通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（2017）粤 03 财保 22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保全冻结。根据仲裁申请人丁大德要求，冻结潍坊高科所持本公司 16838698 股股份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科电子持有公司股票 5498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7%，其中，累计质押 3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2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3.66%；本次司法冻结 16838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8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0.63%；累计司法冻结 24909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2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5.31%。

上述民事仲裁尚未裁决，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度状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